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人員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1.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府地測字第1030256266號函頒訂定
2. 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南投縣政府府地測字第1140050896號函修正第3、4點，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本府及所屬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人員，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地政機關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外業之測量助理。

三、測量工作費按月發給，每人每月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曠職或曠工一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測量工作費；請產假、流產假、陪產假、產檢假者，不扣測量工作費。

- (三) 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不扣測量工作費。其在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 (四) 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測量工作費，其職務奉准僱人代理者，代理人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職務之數額發給。
- (五) 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測量工作費三個月，同年度平時功過得予相抵。
- (六) 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五、全月外調其他機關工作者，不發該月測量工作費，部分時

間調兼或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發給，至每日應計發之數額，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前項外調其他機關同為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外業者，測量工作費核實支給。

六、依其他規定支有同性質獎金、加給或津貼者，不發本測量工作費。但其所支金額低於本測量工作費者，得擇一支領。

七、本測量工作費依本要點規定之支給數額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酌減支給。